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3/221
S/12828
1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3	2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程序	4 - 17	3

* A/33/150.

一、 导言

1. 国际法院的下列五个法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五日期满：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乌拉圭）

迪拉德（美利坚合众国）

伊格纳西欧—平托（贝宁）

德卡斯特罗（西班牙）

莫罗佐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因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期间选举五个法官，任期九年，从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开始。

2. 秘书长曾请法院规约各当事国国家集团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提名。后来将截止日期推迟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截至该日所收到的名单和候选人的履历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A/33/222-S/12829 和 A/33/223-S/12830）。此外，候选人名单将列在选举时分发的投票纸上面。本备忘录的目的是说明国际法院现在的组成，和叙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选举的程序。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3. 国际法院现任法官的姓名和国笈以及他们的任期届满年度如下：

<u>姓 名</u>	<u>国 笈</u>	<u>任期届满日期</u>
（按席次先后次序）		（二月五日）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院长*	乌拉圭	一九七九年
纳根德拉·辛格，付院长**	印度	一九八二年
福斯特**	塞内加尔	一九八二年
格 罗**	法国	一九八二年
拉奇斯***	波兰	一九八五年

<u>姓名</u>	<u>国 笈</u>	<u>任期届满日期</u>
迪拉德 *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九年
伊格纳西欧—平托 *	贝宁	一九七九年
德卡斯特罗 *	西班牙	一九七九年
莫罗佐夫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九年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八二年
鲁 达 **	阿根廷	一九八二年
莫斯勒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八五年
伊莱亚斯 ***	尼日利亚	一九八五年
塔拉奇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九八五年
小田滋 ***	日 本	一九八五年

* 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任期届满。

** 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任期届满。

*** 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任期届满。

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程序

4. 选举将依照下列条款的规定办理：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5. 依照大会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第 264 (III) 号决议的规定，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其选举权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

6. 选举之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五个法官的选举（规约第八条）。

7. 根据规约第二条的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举之。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8. 候选人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9.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有资格的选举人的多数，不论他们是否参加投票。大会内有资格的选举人为大会全体会员国，连同上面第5段提到的三个非联合国会员国，但这三个非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当事国。

10. 安全理事会的投票则以八票为绝对多数，而且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将在投票纸上，在他们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打上一个叉。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所选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五人，在以后的投票中可选的人数为五人，减去已获得绝对多数选票的名额。规约第七条规定，只有在秘书长编的候选人名单上列有名字的人，才有资格当选，但在采用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别程序时不在此限（见下面第16段）。

12. 大会在其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一五次全体会议上，曾就举行国际法院的选举时是否应该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六条（现为第九十四条）一点，进行了程序讨论。该条规定如在第一次投票后没有必要名额的候选人得到法定多数时进行限制投票的程序。大会以47票对27票，25票弃权，决定该条规定不适用于法院的选举，因而为选出必要的候选人名额进行了一系列的无限制投票。

13. 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不到五人，则要举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五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当任一机构迁到这种情况时（否则不必如此），该机构的主席就得将五位候选人的名字通知另一机构的主席。另一机构的主席要等到该机构本

身选出五位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时，才能将接到的通知分发给各成员。

14. 安全理事会曾经有过在同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超过所需名额的实例。理事会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及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迁到这种情形时采用的办法是重新投票，就所有的候选人中选举，而安全理事会主席要一直等到只有所需的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此数——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票后，才通知大会主席¹。

15. 假使在比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名单时，这样选出的候选人不到五人，那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要再各自独立举行第二次选举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再投票选出候选人，以补足剩下的缺额（规约第十一条），投票的结果在每一机构所需候选人名额获得了绝对多数票后，再加比对。

16. 上述的程序一直继续采用，到两个机构已选出五个候选人为止。但是，第三次选举会后，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经任何一方声请，得随时组织联席会议，其人数为六人，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派三人。此项联席会议就每一悬缺以绝对多数票选定一人提交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分别请其接受。具有必要资格的人员，即使未列入候选人名单，如经联席会议全体同意，亦得列入该会议提出的名单（规约第十二条）。

17.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时，应由已选出的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的期间内，就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有选举票的候选人中选定若干人补足缺额。法官所投票数相等时，年事最高的法官应投决定票。

¹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〇七一次会议）所采用的办法，随即成为某一会员国提出保留的问题，该会员国建议此项办法可以重新考虑（见S/5445, S/5449及S/5461）。但是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六七一次会议）再发生这种问题时，安理会采用了以往的办法，来解决这件事。